

訴 願 人 廖○○

訴 願 代 理 人 廖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1110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長安東路○○段○○號○○樓開設○○小吃店（市招：○○茶館），經民眾檢舉該場所有開放客人抽菸並提供水杯當成菸灰缸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17 日至系爭場所實施稽查，發現訴願人提供白色水杯以為熄菸器具之使用且水杯內有菸蒂，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嗣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2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31110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稽查之時並無抽菸之事實，桌上之菸品和打火機乃是客人到室外抽菸之後，回到室內丟棄菸蒂或客人吐檳榔汁之需要所放置的。稽查人員表示只是勸導，為何會收到罰單？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而提供白色水杯以為熄菸器具使用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17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98 年 12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稽查之時並無抽菸之事實，桌上之菸品和打火機乃是客人到室外抽菸之後回到室內丟棄菸蒂或客人吐檳榔汁之需要所放置的云云。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所提供之現場採證照片顯示，系爭營業場所之營業桌檯有放置白色水杯作為熄菸器（內有菸蒂）之違規情事，且該白色水杯為訴願人所提供之證據，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就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表示只是勸導乙節，訴願人並未提供具體可採之證據以供調查核認，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晴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磐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